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歷史和發展

概要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本公司的創始人張先生及其妻子桂女士創辦了首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香雅。深圳香雅的初步運營活動主要由張先生及桂女士動用他們自身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自此，本公司逐步在中國的不同地區拓展經營和銷售網絡。本公司還在中國各地進入了各類銷售和分銷渠道，包括豐富的線上和線下銷售網絡。於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在中國成立及收購數家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查閱下文「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

為吸引境外私募股權基金，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透過張先生成立的Zhang Family Trust下屬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Natural Capit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67%。

於2010年1月，本公司吸引SAIF(賽富)總投資約人民幣70百萬元，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張提供重要的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IF(賽富)按全面轉換及攤薄基準以優先股的形式，在本公司的股本總額持有實際權益約11.57%。在本公司上市後，該等實際權益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我們的業務和企業里程碑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2007年3月 | ● 本集團的首家公司—深圳香雅(目前是本公司的全資所有附屬公司)成立 |
| 2009年11月 | ●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 2010年1月 | ● SAIF(賽富)透過認購新發行的優先股投資於本公司 |
| 2010年6月 | ● 獲中國企業家評為「21世紀未來之星—最具成長性新興企業」 |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2013年12月
 - 本公司被中國國際創新設計品牌博覽會 (China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Design and Brand Exhibition) 評為「深圳十大創新品牌」
- 2015年11月
 - 我們收購了農產品生產商桂平金谷的全部股本權益，旨在因應我們不斷增長的產能增加原材料供應。收購完成後，桂平金谷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16年2月
 - 為進一步優化及更有效管理線上分銷渠道，我們收購了Gold Parsons的所有控股權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天然食品在線 (Natural Food Online) 和深圳天然食品 (Shenzhen Natural Food)。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穀糧的線上銷售

本集團的發展

深圳香雅成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擔任深圳香雅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創始人股東時開始從事天然食品業務。深圳香雅於2007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在成立時，深圳香雅由張先生持有50%的股份，桂女士持有5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張先生與其妻子桂女士憑藉其自身的財務資源為深圳香雅出資。於2008年2月，深圳香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楊卓亞先生（目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透過曾擔任所就讀高中班主任的桂女士的父親認識張先生和桂女士）的兄長楊昌亞先生認購深圳香雅註冊資本總額中的合共人民幣333,333元，張先生和桂女士亦分別認購深圳香雅註冊資本總額中的人民幣83,333元及人民幣83,334元。上述認購事項及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深圳香雅由張先生持有33.33%的股份，桂女士持有33.34%，楊昌亞先生持有33.33%。

本公司、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和深圳馥雅的成立

於2009年1月，張先生考慮移民國外，決定出售其於中國的業務權益。鑑於其與楊卓亞先生的關係及楊昌亞先生於深圳香雅的權益，張先生連同桂女士及楊昌亞先生與楊卓亞先生就出售展開討論。此外，張先生預期實行及落實其移民計劃需時，作出有關移民申請後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所需批准的實際時間很大程度上仍為未知之數。因此，在張先生、桂女士及楊昌亞先生與楊卓亞先生就出售深圳香雅股權進行磋商時，張先生致力商討取得認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股權，用以於日後決定再次投資於本公司時從楊卓亞先生收購本公司有關股權。部分由於2008年金融危機的餘波，張先生、桂女士及楊昌亞先生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要約，並整體於2009年1月向楊卓亞先生口頭同意現金代價及認股權安排。

楊卓亞先生認為中國天然食品行業潛力巨大，遂決心進入該市場。因此，楊卓亞先生於2009年1月14日成立五谷磨房食品(香港)。五谷磨房食品(香港)進一步分別於2009年6月4日及2009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兩家中間控股公司，深圳馥雅及同源新農業。其後，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分別於2009年7月及10月注資共7百萬港幣，以支持深圳香雅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楊卓亞先生稍後於2009年11月30日成立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

於2009年11月16日，張先生、桂女士及楊昌亞先生將深圳香雅的100%權益轉讓給楊卓亞先生為進行收購而於2009年6月成立的深圳馥雅，涉及總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乃於2009年1月口頭協定。該名義對價是依據以下基準釐定：(i)深圳香雅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ii)張先生預期楊卓亞先生將向張先生授出認股權，用以收購本公司的有關股權；(iii)而張先生及桂女士預期，基於楊卓亞先生的人脈及豐富的投資經驗，楊卓亞先生將能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吸引更多資金及投資注入本公司以補充本公司短缺的營運資金(潛在投資者中包括SAIF(賽富)的投資)，因此，倘張先生日後決定行使認股權(定義見下文)時，將能為其創造更大價值；(iv)2008年金融危機餘波中的資本市場狀況；及(v)基於深圳香雅於2007年遞交中國稅務機關備案的相關報稅表及於2009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深圳香雅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香雅於2008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000元。於張先生及桂女士向楊卓亞先生出售彼等各自於深圳香雅的股權時或前後，深圳香雅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50,000元，乃基於深圳香雅於2009年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轉讓於2009年12月3日完成。張先生終止於深圳香雅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表決權，而該公司成為深圳馥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楊卓亞先生視收購深圳香雅股權為以較低成本打入該市場的寶貴機遇。此外，楊卓亞先生認可張先生在中國天然食品業的專業知識，特別是作為深圳香雅的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為(i)招攬張先生參與楊先生的創業；(ii)在張先生實行其移民計劃前挽留其與桂女士繼續擔任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及(iii)考慮到張先生移民計劃以及讓張先生成為本公司(境外實體)股東的所需程序，讓張先生在他認為合適的時間重新投資本公司，楊卓亞先生同意向張先生授出認股權，讓張先生從楊卓亞先生收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張先生、桂女士與楊卓亞先生磋商認股權協議條款時，預期楊卓亞先生可吸引SAIF(賽富)注資及投資。因此，張先生、桂女士與楊卓亞先生認為整體安排對各方而言為雙贏局面。從張先生的角度來看，倘其日後決定行使認股權(定義見下文)，其將能享有可觀回報。另一方面，楊先生作為股東的投資亦因保留核心管理團隊而有更高回報，且亦可透過變現及出售楊卓亞先生部份權益予SAIF(賽富)提供參與SAIF(賽富)投資的機會。於2010年1月8日，為正式落實上述安排，楊卓亞先生就授予張先生該認股權訂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楊先生向張先生授予認股權(「認股權」)，以名義對價1港幣從楊先生處購入本公司7,5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緊隨行使認股權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1.67%。名義對價根據(i)相信張先生初始構思的天然食品業務模式將取得成功；(ii)張先生實行其移民計劃前其與桂女士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及(iii)經參考張先生當初向楊卓亞先生出售深圳香雅時乃按面值進行而釐定。張先生可於本公司申請上市前或SAIF(賽富)完成預期投資日期起計八年內(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認股權，惟須待本公司滿意若干要求，包括(i)本集團成功取得投資者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的資金；(ii)於認股權獲行使前，本集團的公平市值須達致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i)截至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止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或截至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止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SAIF(賽富)和張先生引入本公司

為取得投資天然食品業務的潛在資金，誠如張先生及桂女士所預期，楊卓亞先生引入SAIF(賽富)。於2010年1月，SAIF(賽富)、楊卓亞先生、本公司和本集團當時已成立的附屬公司(即五谷磨房食品(香港)、深圳馥雅、同源新農業和深圳香雅)訂立了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協議，SAIF(賽富)認購本公司及從楊卓亞先生收購合共經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優先股擴大的當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3.23%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本公司合共籌得人民幣70百萬元，為業務拓展提供了重要的資金。本公司當時的估值乃基於本公司2009年經改善的業績作出。有關SAIF(賽富)的認購及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

經考慮眾多移民選項、當時的家庭狀況、SAIF(賽富)投資後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張及認股權提供的業務機遇及彈性，張先生決定申請入籍聖基茨和尼維斯。該地的公民身份並無居留規定，讓張先生能取得海外公民身份而毋需親自移居海外。張先生於2013年10月登記為聖基茨和尼維斯的公民。鑑於上述原因，張先生和桂女士自於2009年12月出售彼等各自於深圳香雅的股權後，仍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其中，張先生自2010年1月以來擔任董事，亦為各主要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即深圳常青及深圳天然食品)的總經理。桂女士則自2009年11月以來擔任董事，並由2009年12月至2016年11月於張先生行使認股權前擔任各全資附屬公司(即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天然食品在線、深圳馥雅及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張先生及桂女士在出售彼等於深圳香雅的權益前各自從本集團收取每年約人民幣40,000元薪酬。因此，為挽留張先生及桂女士於出售彼等於深圳香雅的權益後擔任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本集團由2009年12月起向張先生及桂女士各自支付總薪酬每年約人民幣60,000元，並每年逐步增至2016年11月(即出售後及張先生行使認股權前)每年約人民幣312,000元。

於2016年11月19日，因(i)已達成所有行使認股權的條件，尤其經參考最後一項條件(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已達到至少人民幣500,000,000元)已於2015年達成；(ii)我們天然食品的線上分銷渠道自2016年初於2月份完成收購Gold Parsons(參閱下文「收購Gold Parsons及其附屬公司」)以來進一步優化及有效管理；(iii)儘管有移民計劃，已能合理保證張先生與其家人將留於中國及(iv)認股權行使期將於2018年1月屆滿，故張先生以1港幣行使認股權，以購入Natural Capital(持有本公司7,500股普通股)的所有控股權益，並在當時持有本公司41.67%股份，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張先生行使認股權時或前後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乃基於本集團於2016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交易已於2016年11月19日完成。張先生行使認股權後，張先生和桂女士仍將繼續擔任各自於本集團的職位。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於2015年1月，為展示楊卓亞先生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信心，楊卓亞先生進一步認購1,783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總對價為66,400,000港幣。楊卓亞先生於2015年1月31日動用其個人財務資源支付對價，認購及股份配發於同一天完成。受上述事件影響，楊卓亞先生通過其全資境外投資控股公司—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和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張先生行使認股權後繼續分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4%和8.33%。於2009年12月（楊卓亞先生收購深圳香雅股權之時）至2016年11月（張先生行使認股權之時）期間，楊卓亞先生收取由本集團分派之股息總額約7,820,000港幣。該等股息由楊卓亞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楊卓亞先生與張先生及/或桂女士並無訂立向張先生及/或桂女士轉讓任何該等股息的安排。

由於楊卓亞先生於2009年末收購深圳香雅的股權，故楊卓亞先生已擔任並目前仍擔任本公司顧問、五谷磨房食品（香港）、Gold Parsons及天然食品在線的董事，亦擔任深圳馥雅及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監事。楊卓亞先生於任內並未涉及日常營運管理，而是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及投資計劃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於業績記錄期，楊卓亞先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取薪酬總額約人民幣353,000元、人民幣372,000元、人民幣436,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此外，楊卓亞先生亦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由於楊卓亞先生經考慮其他個人及商業事務及投資機會後，認為無法於上市後投放足夠精力及時間於我們的業務上，故於2018年6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以尋求有關其他商業事務及投資機會。然而，楊卓亞先生仍為本公司顧問，未來亦繼續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策略性意見。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就作為本公司顧問應付楊卓亞先生的薪酬金額約為每年400,000港幣加酌情花紅。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楊卓亞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其他投資或提供任何資金。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谷磨房食品（香港）的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和成立日期/ 開始經營日	成立地點	於本文件 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活動
深圳馥雅 2009年6月4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以及管理及行政
深圳香雅 ⁽¹⁾ 2007年3月9日	中國	100%	銷售穀物製品
深圳常青 2010年11月10日	中國	100%	銷售穀物製品
廣州五谷磨房食品 2016年3月16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天然食品
同源新農業 2009年10月19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
湖北馥雅 2011年3月30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天然食品
桂平金谷 ⁽²⁾ 2013年8月1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天然食品

註：

- 1) 深圳香雅的全部股本權益於2009年12月3日由其初始創始人股東轉讓給深圳馥雅。
- 2) 於2015年11月13日，同源新農業從蔡美森及梁軍（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和楊春平（楊卓亞的兄嫂）收購桂平金谷的全部股本權益。桂平金谷從事農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該宗收購是本公司針對其不斷增長的產能而增加原材料供應的其中一部分策略。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是參照當時桂平金谷的資產淨值及協定折扣釐定。本集團已於2016年8月8日運用內部財務資源繳足對價。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收購Gold Parsons及其附屬公司

楊卓亞先生亦洞悉了天然食品業的潛在投資和線上銷售渠道的擴張機會。因此，楊卓亞先生於2009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了一間有限責任公司，Gold Parsons，並擔任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和董事。於2011年4月28日，楊卓亞先生進一步在香港成立了天然食品在線。於2011年12月15日，天然食品在線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然食品。於2012年9月20日，天然食品在線的全部股本轉讓予Gold Parsons。股份轉讓完成後，天然食品在線成為Gold Parson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疏理和更有效地管理我們天然食品業務的線上分銷渠道，本集團於2016年2月3日從楊卓亞先生收購了Gold Parsons的全部股權。Gold Parsons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Gold Parson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然食品在線和深圳天然食品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穀物食品的線上銷售。根據楊卓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購銷協議，收購Gold Pars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額對價為100,000,000港幣（折合人民幣88,000,000元）。收購對價是參照獨立專業第三方估值師發佈的業務估值報告釐定，並且已由本集團確認如下：(i)63,000,000港幣用於抵銷此前楊卓亞先生從本公司籌借的60,000,000港幣的貸款及3,000,000港幣的應計利息；(ii)本公司以14,500,000港幣對價向Natural Capital（當時為楊卓亞先生全資所有）發行新股174股；及(iii)本公司以22,500,000港幣向楊卓亞先生發行本公司年利率為5%的三年期票據。代價已依法妥為結清，交易已於2016年2月3日完成。發行本公司應付楊卓亞先生的三年期票據已經完成，而有關票據已經於2016年11月30日由我們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編纂]售前投資

本公司兩輪[編纂]前投資已由SAIF(賽富)完成，其隨後出售於本公司部分權益予張先生及So Siu Ping女士，其概要載列如下：

	SAIF(賽富) 第一輪投資	SAIF(賽富) 第二輪投資	SAIF(賽富) 向張先生 部分出售	SAIF(賽富) 向So Siu Ping 女士部分出售
SAIF(賽富)及其他投資者 支付的每股對價(經計 及股份拆細)	約每股股份 人民幣0.158元	約每股股份 人民幣0.239元	每股股份0.167 美元(約人民 幣1.155元)	每股股份0.167 美元(約人民 幣1.155元)
每股股份單位價格 x 完成 認購或轉讓後當時已發 行股份數目	人民幣 237,835,837元	人民幣 379,498,208元	人民幣 2,079,450,000元	人民幣 2,079,450,000元
投資悉數結清日期	2010年1月29日	2011年6月13日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2日

SAIF(賽富)的投資

第一輪投資

於2010年1月8日，本公司與SAIF(賽富)簽訂了一份股權收購協議(「SAIF(賽富)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SAIF(賽富)同意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的總對價，初步認購本公司3,0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經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而擴大)的20.24%。另外，SAIF(賽富)已從楊卓亞先生收購當時的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3.75%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經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而擴大)的2.99%。該等普通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優先股，涉及總額相等於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5.25百萬元。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第二輪投資

另外，根據SAIF(賽富)股權收購協議，在初步認購完成後12個月內，本公司同意向SAIF(賽富)進一步發行，而SAIF(賽富)進一步認購83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涉及總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約佔經發行及配發有關優先股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7%。

SAIF(賽富)應付本公司人民幣7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中，等同於2,196,000美元的數額用於抵銷由五谷磨房食品(香港)最初於2009年12月從SAIF(賽富)借入並由楊卓亞先生作擔保而獲得的過渡性貸款之對價。SAIF(賽富)預期向本公司作出建議投資而提供本金額為2,196,000美元之免息過渡性貸款，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當我們與SAIF(賽富)進行磋商及最後確定投資協議條款時，該過渡性貸款已由五谷磨房食品(香港)於2009年12月提取，而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已悉數動用貸款所得款項作為日常營運的資金。作為磋商一部分，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同意過渡性貸款(被視為類似可轉換債務)應抵銷SAIF(賽富)認購本公司3,045股初步優先股之應付對價。於內部重組完成後，即本公司將取代五谷磨房食品(香港)於2010年1月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過渡性貸款的各方，即五谷磨房食品(香港)(為借款人)、SAIF(賽富)(為貸款人)、楊卓亞先生(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為受讓人)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假設五谷磨房食品(香港)(為借款人)之所有權利、職責、負擔及責任以及楊卓亞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正式解除。於轉讓完成後不久，SAIF(賽富)亦於2010年1月底完成初步認購本公司3,045股優先股，而於SAIF(賽富)支付對價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45股優先股時，該過渡性貸款被視為悉數結清。SAIF(賽富)的投資於2011年6月13日完成。

SAIF(賽富)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0年1月8日
已付對價總額	第一輪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向SAIF(賽富)發行並配發3,0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應付本公司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 就從楊卓亞先生收購當時的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應付楊卓亞先生對價人民幣5.25百萬元的等值美金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第二輪投資

- 本公司向SAIF(賽富)發行並配發83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應付本公司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

人民幣7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中，2,196,000美元的數額用於抵銷由SAIF(賽富)向本公司安排的過渡性貸款對價(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從SAIF(賽富)獲得並由楊卓亞先生擔保的貸款)

對價的確定依據

參照投資時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歷史表現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以及基於各方的公平交易談判

交易完成與對價最終付款日期

第一輪投資：
2010年1月29日

第二輪投資：
2011年6月13日

持有的優先股數目

從本公司認購3,88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及從楊卓亞先生收購當時的450股普通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優先股)

每股已付成本(經計及股份拆細)

透過向本公司認購優先股及向楊卓亞先生收購現有普通股進行第一輪投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透過向本公司認購優先股進行第二輪投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按[編纂]範圍的[編纂]中點

第一輪投資及第二輪投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約 合控股比例（假設不行使[編 纂]） ⁽¹⁾	約[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生產和銷售天然食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運營資金及幫助拓展投資機遇，而有關所得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動用
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利益	利用SAIF（賽富）從各諮詢公司就其投資組合獲取的豐富經驗，受惠於SAIF（賽富）向本集團提供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上市準備的策略性意見

註：

- (1) 如下文所述，扣除SAIF（賽富）售予張先生1,8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優先股及SAIF（賽富）售予So Siu Ping女士45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優先股後，考慮到股份拆細及基於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並且假設不會行使[編纂]和未考慮在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SAIF（賽富）向張先生與So Siu Ping女士部分出售

張先生已行使認股權，從而透過收購Natural Capital的全部控股權益收購本公司控制權，之後，由於張先生認為本集團業務前景明朗，張先生聯絡[編纂]前投資者SAIF（賽富），希望從SAIF（賽富）收購股份，以進一步提高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經考慮於本公司投資的年數及投資回報，SAIF（賽富）決定把握該退出機會變現其部分投資，惟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張先生於2017年9月13日與SAIF（賽富）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以對價30,000,000美元從SAIF（賽富）購入1,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

另外，So Siu Ping女士（楊卓亞先生及吳俊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兼SAIF Partners 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的朋友）在SAIF（賽富）投資本公司前將楊卓亞先生介紹予吳俊平先生。So Siu Ping女士為專業投資者，主要從事營運其創辦的旅遊代理業務，亦專注投資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從而累積財富。由於SAIF（賽富）於2010年投資本公司，張先生亦獲介紹予So Siu Ping女士。之後，So Siu Ping女士向張先生及SAIF（賽富）表示有意投資本公司，故So Siu Ping女士協助發起張先生與SAIF（賽富）之間有關可能購回SAIF（賽富）所持股份的討論及磋商。因此，鑑於張先生當時考慮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張先生邀請So Siu Ping女士參與收購。因此，SAIF（賽富）同意以對價7,500,000美元向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Vision Legend**」）（由So Siu Ping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對價是在雙方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的公允價值及考慮本集團歷史表現及業務前景後釐定。該宗張先生作出的收購和向Vision Legend的股份轉讓經已完成，對價已於2017年11月2日悉數付予SAIF（賽富），其後，優先股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普通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股。張先生作出的收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張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7%，而Vision Legen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和Vision Legend繼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67%和2.50%，而SAIF(賽富)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57%。

就收購而言，Natural Capital於2017年10月自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及持有香港放債牌照的公司)取得有期貸款40,000,000美元(「貸款」)。貸款人為聯席保薦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貸款的本金須於2019年第四季償還，還款日期可在張先生和貸款人雙方同意下進一步延長一年。鑑於So Siu Ping女士同意參與收購，及旨在透過取得一筆具有較高本金額且較低利率的貸款以提高融資成本效益及加快整個貸款批核過程，以及基於理解So Siu Ping女士將促使Vision Legend向貸款人抵押將由其持有的股份，張先生同意利用部分貸款所得款項向Vision Legend提供7,500,000美元的後續融資。根據張先生與Vision Legend就後續融資訂立的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融資協議」)，Vision Legend須就張先生提供的本金額為7,500,000美元之後續融資按等同於貸款利率的5.5%年利率計息，因此，張先生毋須因向Vision Legend提供該後續融資而從其貸款項下取得額外融資而承擔額外融資成本。7,500,000美元本金額須由Vision Legend分兩期償還，須於2017年12月31日支付第一期不低於27,000,000港幣之款項，剩餘金額須於貸款還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sion Legend已悉數償還後續融資第一期款項27,000,000港幣，而張先生向Vision Legend提供的約4.0百萬美元的後續融資尚未償還。為保障貸款項下的責任，Natural Capital已抵押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予貸款人(「股份抵押」)。此外，考慮到張先生提供的後續融資及確保Vision Legend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Vision Legend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抵押予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即使Vision Legend並非貸款的借款人。儘管根據融資協議的還款條款，Vision Legend需要於各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未償還款項，而Vision Legend已根據融資協議承諾將全數動用從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股息所收取的資金償還後續融資，為張先生將會收取合理現金流入用以償還貸款提供合理保證，張先生預期彼不需要依靠Vision Legend的還款履行貸款的還款責任。此外，Vision Legend與So Siu Ping女士均非貸款的借款人，因此於不大可能發生Vision Legend違反融資協議時，不會導致張先生出現貸款違約。倘張先生違約，貸款人有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及Vision Legend的抵押或行使其股份抵押下的出售權力。貸款項下貸款人的權利及Natural Capital的責任，包括倘發生違約事件時給予通知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等，將須符合相關法律。張先生目前預期悉數運用從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股息所收取的資金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尤其是，張先生計劃動用其已收或將收取的本公司特別股息，於上市前提早償還部分貸款不少於160.0百萬港幣(相當於約20.39百萬美元)。該股息乃參考2017年及2018年特別股息總額人民幣60.2百萬元及270.0百萬港幣的51.67%(即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特別股息配額百分比)計算。鑑於張先生擬於上市前償還根據貸款借出的約一半款項，張先生將與貸款人重新磋商股份抵押的條款，使股份抵押項下的有關權益於付款後部分解除，或取得再融資以悉數償還貸款。因此，我們認為張先生因強制執行股份抵押而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機會不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成功重新磋商股份抵押的條款或取得再融資。萬一張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先生逾期償還貸款，貸款人可強制執行股份抵押，而張先生或不再擔任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倘張先生違反其貸款項下責任，其可能不再擔任控股股東，將對張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的控制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一節。張先生將確保應用所收本公司給予的股息收入在貸款到期時及時償還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 Siu Ping女士及Vision Legend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張先生及So Siu Ping女士並無就關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股權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權利或彼等各自收購本公司股份所作出的融資而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然而，鑑於張先生與Vision Legend及So Siu Ping女士之間的上述融資安排，於上市後及上述後續融資悉數償還前，本公司不會將Vision Legend於本公司的權益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股數	股份拆細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先股總股數208,200,000股。
表決權	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照已轉換基準進行表決。
股息	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照其相應原始發行價的8%獲得股息。
轉換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轉換的普通股股數應為優先股相關發行價除以當時實際轉換價的商數。初步轉換比率為1比1。2. 優先股持有人可在任何時候按照適用的轉換價選擇轉換優先股。3. 在(i)合資格[編纂]或(ii)超過三分之二的當時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贊成或書面同意的孰早者，每股優先股將按照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合資格[編纂]」是指本公司在美國或香港，或同時在兩地，或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多數股東和本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承諾[編纂]其普通股。在上述任意情況而言，本公司及[編纂]（如有）的[編纂]所得總額不少於[編纂]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現金所得數額）（未扣除[編纂]的佣金和費用），並且本公司在該[編纂]之前，市值不低於[編纂]美元。

轉換價的調整

如果股份分割和合併、股息分派及分配、其他股息、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交換和更替，以及發行普通股，則轉換價應下調至低於適用的轉換價。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SAIF（賽富）和楊卓亞先生於2010年1月29日已訂立一項股東協議和一項優先購買及共同出售協議，以及於2018年5月10日修訂股東協議（統稱「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SAIF（賽富）獲授予本公司的諸多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董事任命權、知情權和禁售。下文匯總授予SAIF（賽富）的主要權利（「終止特殊權」）：

優先購買權

如果楊卓亞先生提議轉讓其任何股份，SAIF（賽富）有權按照其股份比例優先認購該等股份。

共同出售權

如果SAIF（賽富）未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則有權大致根據賣方提供的同等條款和條件，按SAIF（賽富）持有的股份總數比例參與向受讓人出售股份。

隨售權

如果多數優先股股東同意向第三方認購者轉讓其所持的全部股份，或批准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則所有其他股東應同意該等股東出售其所持全部股份。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最有利條款	如果與優先股投資擬定的交易而言，未來本公司按照更利於其他投資者的條款完成融資，則SAIF(賽富)有權將該等有利條款應用於優先股。
董事會	董事會擁有六名董事。SAIF(賽富)只要持有任何優先股，即有權提名、撤除或更換兩名董事和一名無表決權的觀察員。
保護權	若干事項要求不少於三分之二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或該等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知情權和檢查權	SAIF(賽富)有權獲得定期的財務資料。SAIF(賽富)亦有權合理要求提供關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禁售	SAIF(賽富)同意應[編纂]的要求，在[編纂]相關的文件定稿日起至本公司及[編纂]指定的日期止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文件日期起計的180天)，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出售、轉移、轉讓、質押、擔保、抵押、設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實益利益)。

SAIF(賽富)已同意在上市後終止所有終止特殊權。此外，於2018年5月11日，SAIF(賽富)同意即時終止所有優先清算及贖回權。有關該等已終止權利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關於SAIF(賽富)的資料

SAIF(賽富)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是SAIF III GP, L.P.—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SAIF III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是SAIF III GP Capital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所有和控制。

SAIF Partners是一間亞洲私募股權公司，旗下管理約40億美元資金。SAIF Partners在如消費品及服務、科技、傳媒、電信、金融服務、醫療保健、旅遊和製造業等數個增長領域進行私募股權或股權連結投資。該公司致力於在中國和印度的發展。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Andrew Y. Yan先生為SAIF Partners的創辦人。Andrew Y. Yan先生曾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06）、科通芯城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400）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6；上交所代號：600028；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SNP；倫敦證券交易所代號：SN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61）的非執行董事。Andrew Y. Yan先生目前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09）、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96）、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71）及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Y. Yan先生亦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號：000100）、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SKYS）的獨立董事及ATA Inc.（納斯達克代號：ATAI）的董事。

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SAIF（賽富）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以及Andrew Y. Ya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楊卓亞先生與SAIF Partners透過投資本公司認識後，SAIF Partners於2012年邀請楊卓亞先生成為SAIF Partners的投資合夥人。作為SAIF Partners的投資合夥人，楊卓亞先生應當就直接向SAIF Partners引薦且SAIF Partners已投資及成功退出的投資機會收取佣金收入。除上述者外，楊卓亞先生並無(i)在SAIF Partners擔任任何管理職務、(ii)控制或持有SAIF Partners的任何經濟利益或(iii)從SAIF Partners獲得任何報酬。尤其是，楊卓亞先生透過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由楊卓亞先生實益擁有。楊卓亞先生不曾且不會從SAIF Partners獲得SAIF（賽富）在本公司的投資的任何佣金及/或報酬。

[編纂]將授出[編纂]予[編纂]，可由聯席代表（代表）行使，行使時[編纂]將須出售最多[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後，SAIF（賽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由於SAIF（賽富）將不再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由其所持的股份將於上市後算作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上市後，由SAIF（賽富）持有的股份將受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參閱「[編纂]—SAIF（賽富）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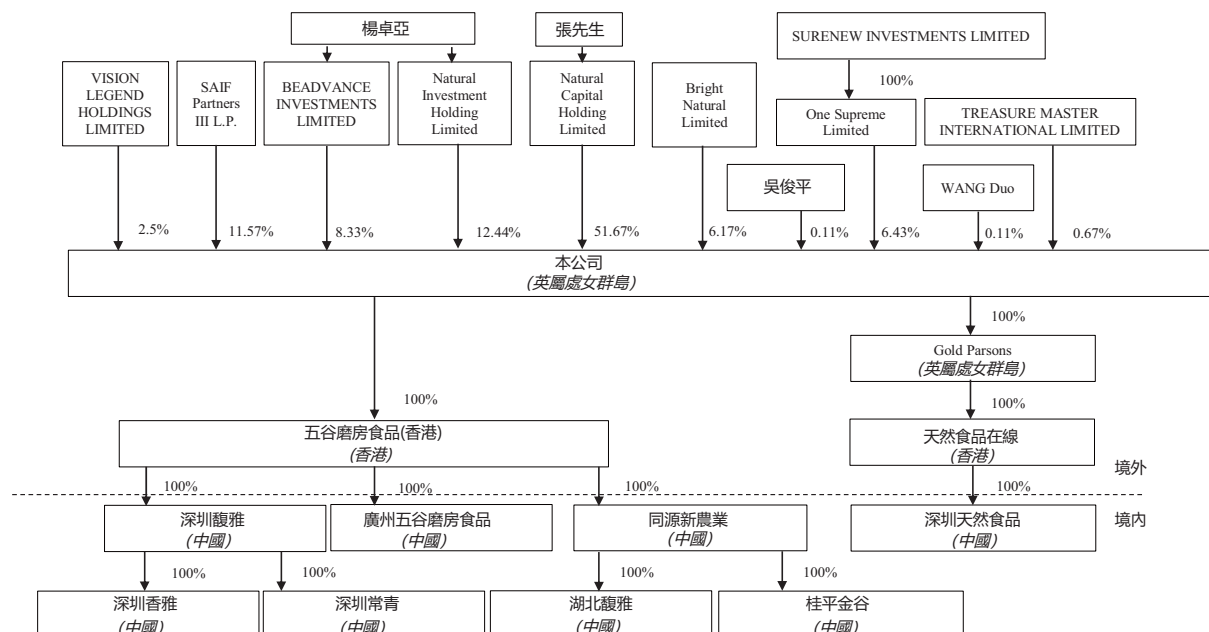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者SAIF（賽富）的投資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重組

下表載明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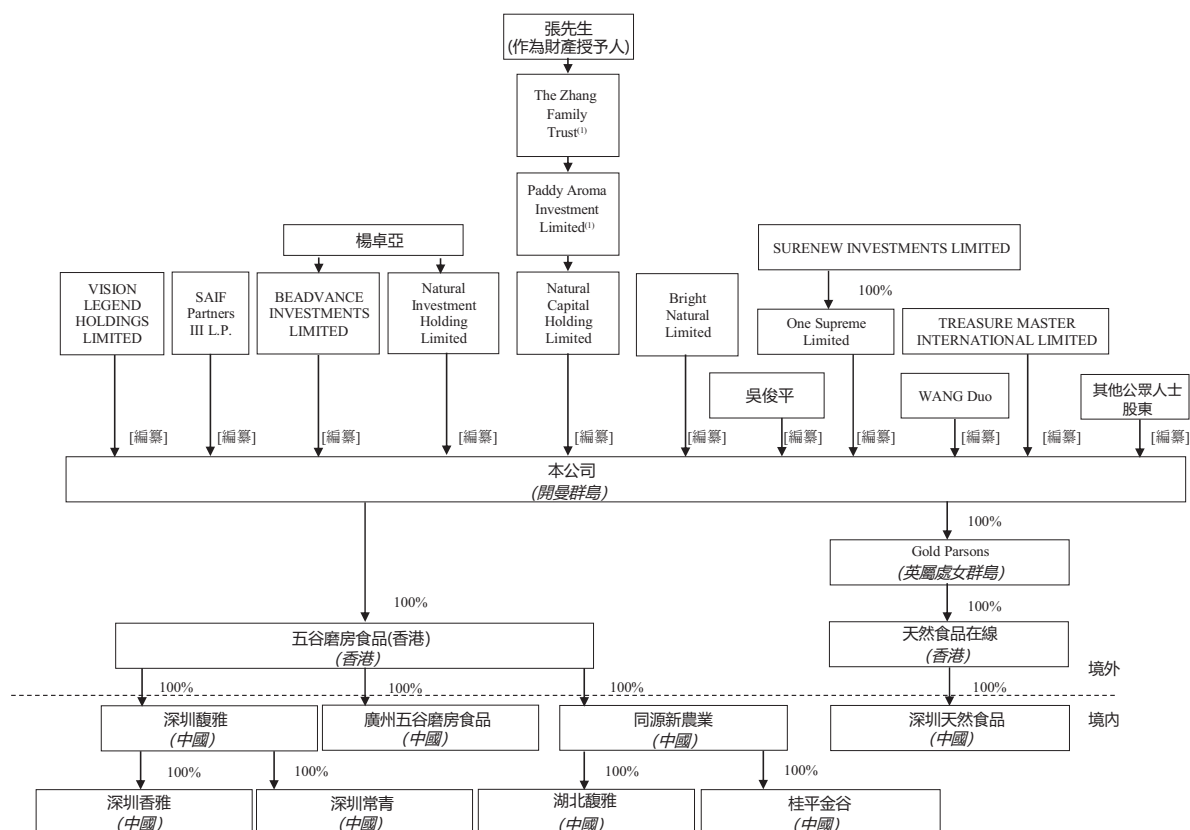
- 1) 上述企業架構圖所示的控股比例，是假設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計算得出。
- 2) Bright Natural Limited (由Xiao Shu先生全資擁有)、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由So Siu Ping女士全資擁有)、Sure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由Li Hua女士全資擁有)和One Supreme Limited及其相應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分別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他們是透過本公司的若干股東退出後購入本公司普通股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未從該等其他投資者直接募集任何資金。本公司未向該等其他投資者授予任何特殊權利。
- 3) 吳俊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ANG Duo、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WONG Pui Ki及CHAN Siu Man為當時SAIF Partners的主要僱員和/或管理層成員，於2010年1月獲配發總行使價相等於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2,500,0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對彼等的股份獎勵，由彼等為彼等自身的實益權益支付，乃SAIF(賽富)投資於本公司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有關股份配發已經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而行使價已依法妥為結清。本公司未向該等其他股東授予任何特殊權利。

本公司是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了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SAIF(賽富)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將其於本公司的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下表載明本公司重組後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行使）：



附註：

- (1) Zhang Family Trust為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張先生直系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先生、桂女士及彼等的子女。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為Zh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Zhang Family Trust擁有Natural Capital的控制權，從而透過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本公司。

遵守中國法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上述中國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且已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和許可，而所涉及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的法律、規例和法規。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國家外管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管局37號文，中國居民須就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向相關地方國家外管局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管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37號文的登記程序將由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識別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處理。外匯監管機關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以及基於本公司與在深圳具備相關資質的銀行的訪談，由於張先生並非國內居民，因此本公司的重組無需根據國家外管局37號文進行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管局聯合發佈併購規則。該併購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則載有相關條文，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使用其在公司的股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其增加的股份作為付款方式，向中國公司購買股東股權或中國公司增加的股份，作境外上市之用，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重組事宜，並且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則，上市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因為本公司重組涉及的外資企業是由本公司的外國股東直接成立，本公司的重組不構成併購規則下的「併購」。